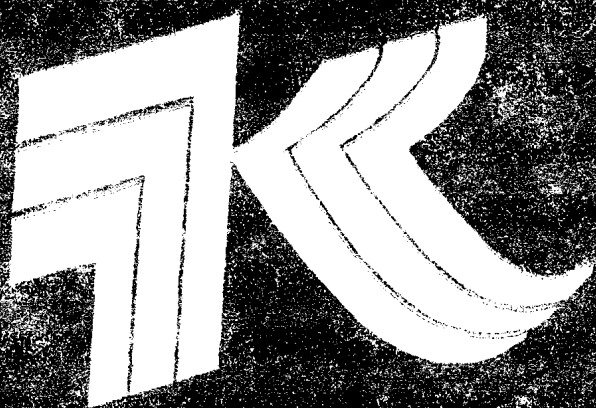




主编 顾培东 副主编 刘西荣 郭健 审定 戚扬
撰稿人 顾培东 刘西荣 郭健 陈志全 周威

● 重庆出版社出版

中国企业运行 的法律机制

原则为依归。这种研究方法或许为既往的经验和习惯所不容，但我们却奢望它能对传统的法学研究方法有所补益。

我们特别感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为本课题的研究所提供的资助；同时也十分感谢重庆出版社将本书列为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会资助项目。本书写作过程中，曾得到种明钊、林凌、金平、朱芬吉等我国法学界、经济学界前辈们的指点和支持，戚扬同志审读了全书的初稿，并作了多处修改，对此，均深怀感激之意，并将藉以作为进一步发奋之动力。

顾培东

1990年2月于成都

责任编辑 郭明忠

封面设计 金乔楠

技术设计 郑汉生

顾培东主编

中国企业运行的法律机制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 插页 7 字数 222 千

1991年4月第一版 1991年4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600

*

ISBN 7-5366-1490-X/D·61

定价: 6.55元

主 编 顾培东

副主编 刘西荣 郭 健

撰稿人 顾培东 刘西荣

郭 健 陈志全

周 威

审 定 戚 扬



主 编 简 介

顾培东，1956年生，江苏省建湖县人。1978年考入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1981年考入本院研究生部；1984年获硕士学位并留校。现为四川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近几年来，先后在全国报刊杂志上发表论文70余篇，合作或主编书（译）著16本。主要有《经济诉讼的理论与实践》、《企业破产法论》、《民事诉讼法学》、《大陆法系》、《美国婚姻与婚姻法》。在法学与经济学结合研究方面，特别是在运用法学理论研究体制改革现实方面，成果较为突出。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运用法学、经济学原理系统研究企业法基本问题的理论专著。本书从立法史角度探讨了企业法产生的社会意义，从企业的目标函数、组织方位和经济社会功能等方面分析了企业的应有法律本质，从资源优化配置的要求评价了企业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条件，从提高国有资产经营效益的目标出发，探讨了国有制的实现方式和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形式。本书还结合改革实践对企业内多维关系及其协调、政府与企业关系以及企业法的实现等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和研究。

序 言

近世法律经济功能的重要变化趋势是由维护财富公平分配转向保障资源优化配置。这一趋势既根源于人类社会对资源优化配置的日益注重，也体现了法律对社会过程的能动适应。

在西方国家中，首先敏锐地感受并推动这种变化的不是法学家，而是经济学家。经济学中的边际主义的出现至少在方法论上为法律的功能评价提供了某种启示。康芝斯的制度经济学理论、科思的产权交易理论、加尔布雷斯的选择理论各自从不同的角度直接或间接地将法律(或法院)的功用同资源优化配置相联系，从而不仅提高了法律经济功能评价的层次，改变了考察法律行为的传统视角，而且也直接沟通了法律与经济间的联系。现今，康芝斯等人的理论究属经济学流派，抑或法学中的分支已难以界定。或许用传统的学科分类方式和学科概念来认识这些理论本身就是一种偏见。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性立法自始就具有保障资源优化配置的明确目的。社会主义国家主要通过国家控制和组织经济过程(而非依靠市场自发地调节经济过程)，这就不能不使经济性立法服从于控制和组织经济过程的要求，而这种要求的核心正在于资源的优化配置。今天被我国法学理论界称之为“经济法”的诸种法规从本

质上说都是国家保障资源优化配置的意志表现形式。然而，与这种现实不相适应的是，我国法学理论对资源优化配置这一法律经济功能缺少应有的重视。即便是对经济性立法的研究，也往往习惯于用传统的规范分析方法，阐释和说明规范的内涵，而未能把资源优化配置作为最高价值标准对实存规范作出评价。可以认为，在这方面，法学对传统经验和原则的恪守超出了对现实经济过程的尊重。这种状况无疑降低了法学的现实功用。

本书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所进行的研究力图在改变这种状况方面作一些尝试。本书对于企业法中主要制度的探讨，既注意到现行立法的具体规定及其深层机理，更主要把视点集中于这些制度在资源优化配置中的价值和意义，并据此提出我们对制度的完善的设想。

毫无疑问，评价企业法中具体制度对于资源优化配置的意义不可能依据于某种既定的法律原则。如果说对民法等传统部门法制度的研究尚且可以借助于较为纯熟的法律机理和原则的话，那么，对企业法这类新型立法的探讨则无法完全从传统的部门法机理和原则中寻求基础和依据。对企业法制度的研究很大程度上需要深及企业运行过程的经济机理和规律。例如，我们无法从现存的法律原则中找到企业内组织结构的合理形式并将之表述为法律制度，或者对相应的法律规范进行合理性评价；同样，现存的部门法机理也不能告诉我们怎样设定企业创立和变更的法律条件，才能保证资源在宏观或中观层次上实现优化配置。相应的答案只能产生于对企业运行过程的经济分析。因此，我们不仅把本书的主题确定为“中国企业运行的法律机制”，旨在以企业运行为本位和逻辑主线来研究企业法的内容，同时对每一项具体制度也注重从企业的经济现实出发着手分析，以这种现实而不是以既有法律

目 录

序言

绪论	1
绪论-1 从立法史角度看企业法	2
• 传统立法体系中的“盲区”	2
• 企业法出现的社会前提	5
• 企业法在立法史上的地位	8
绪论-2 企业运行全面规范化的理论始点	10
• 企业运行的经济法则和社会法则	10
• 既往企业运行的社会法则调节机制	12
• 企业法全面调节功能的规范分析	14
绪论-3 “企业法现象”及其法制背景	16
• “企业法现象”的实践内涵	17
• “企业法现象”的法制背景	20

1

微观基础重塑与企业法律本质	26
1-1 展示企业法律本质的几个层次	27

• 企业的目标函数.....	28
• 企业和社会组织结构中的方位.....	33
• 企业的经济社会职能.....	35
1-2 经济体制与企业的法律本质	38
• 西方市场经济体制中的企业法律本质.....	39
• 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企业法律本质.....	45
1-3 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下企业应有法律本质	52
• 我国微观经济基础的现状.....	53
• 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与微观基础的重塑.....	55
• 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中企业的法律本质.....	58

2

企业产生、变更、消灭与资源优化配置.....	64
2-1 企业——资源配置的载体	65
• 资源优化配置：人类经济活动的永恒主题.....	66
• 资源优化配置的涵义和标志.....	68
• 经济组织形式与资源优化配置.....	70
• 企业规模的资源优化配置效应.....	74
2-2 企业设立与资源优化配置	78

• 企业设立与资源优化配置的相关关系	78
• 我国企业组织结构现状与企业设立法律机制	80
2-3 企业变更、消灭与资源优化配置	88
• 企业变更、消灭的经济根据	89
• 企业变更、消灭的资源配置效应	92
• 我国企业变更、消灭的现状及其有关法律问题 探讨	94

3

国有制的实现方式与企业的财产权利	100
3-1 法所有权理论的根本缺陷与国有制面临的现实问题	101
• 法所有权理论的根本缺陷	101
• 法所有权理论的文化和实证基础	107
• 国有制面临的现实问题	111
3-2 “两权分离”与国有制实现方式的多元化	116
• “两权分离”的不同实践形态	116
• “两权分离”的意义和局限	124
• 国有制实现方式的多元化	126

3-3 企业财产权结构与法所有权理论体系重构的设想	133
• 企业财产权结构	133
• 重构法所有权理论体系的设想	139

4

企业的经营责任及其形式	144
4-1 企业的经营责任	145
• 经营责任：国有企业运行的外缘动力	145
• 经营责任的法律本质分析	147
4-2 承包制：企业经营责任制的主导方式	149
• 承包制与承包经济	150
• 承包制对旧体制的兼容性	154
• 完善承包制的法律措施	160
4-3 企业租赁制：租赁关系的新形态	164
• 从实物租赁到企业租赁	164
• 企业租赁的基本法律要素	167
• 企业租赁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71
4-4 股份制：试行中的经营责任制	174
• 实行股份制的现实根据	175

• 对实行股份制的几个基本问题的探讨	180
--------------------------	-----

5

企业内部多维关系的客观矛盾与协调	192
5-1 西方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内部组织结构及其协调机制	193
• 内部组织结构的一般特征	193
• 内部组织结构的协调机制	197
• 市场经济中企业组织结构的矛盾及法律调节	200
5-2 我国企业内部结构中的多维关系及其客观矛盾	202
• 旧体制下企业内部结构及特征	202
• 企业内部结构中多维关系的客观矛盾	205
5-3 企业内部组织结构的变化及多种关系的法律协调	209
• 改革以来企业内部组织结构的变化	209
• 企业法对企业内多维关系的调节	210
5-4 企业内部多维关系的再协调	213
• 党政关系的再协调	213
• 经济利益关系的再协调	215
• 人际关系的再协调	217

6

政府与企业法律关系的现实与构想	219
6-1 西方市场经济中的政府干预与企业角色	220
• 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和企业的角色特征	220
• 经济调节方式的演变及其理论依据	225
6-2 我国政府与企业间的关系及现实矛盾	232
• 既往模式及其内在矛盾	233
• 改革的突破与新的矛盾	234
6-3 有计划商品经济中政府与企业关系一般模式的构想	239
• 新体制下政府在经济运行中的地位和作用	241
• 新体制下政府与企业间的联结	247

7

法律责任与企业法的实现	251
7-1 法律责任：法律实现的根本保障	251
• 法律实现的内涵	252
• 法律责任的特征和约束意义	254
7-2 企业法实现的现实障碍	258

• 究责主体之间的行政因素	258
• 企业法中无直接法律约束的义务条款过多	260
• 可免责因素过多	261
• 究责成本过高	263
7-3 企业法法律责任体系的完善	264
• 静态规范责任	265
• 责任的动态实现	268

附录

企业法立法及其实施情况调查统计	272
后记	303

绪 论

自劳动者们依照最原始的管理意识而结合为一个特定的实体——企业后，这个实体就不仅是经济生活而且是整个社会生活中的独立角色。此种现象甚或可以上溯至近现代企业的发萌期，亦即工场手工业时期。

延续企业运动的是企业内在的生命力，尤其是企业背后相关自然人的物质欲望。然而，规制企业运行的力量和原则却很大程度来自社会。自然，本书以后的论述将表明，不同社会中规制企业运行的方式、程度以及规制的内容差异甚大，但可以肯定的是，社会对企业总是施加于一定的政治、社会、经济乃至人伦文化方面的要求。这种要求是近现代社会中社会秩序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企业这一社会实体相溶于整个社会生活的理性保障。并且，成功的社会规制，不仅能够保证微观企业运行与宏观社会生活相协调，而且能够使微观企业运行获得更高的经济效益。

法律对企业运行的规制是现代社会经济发展和法制趋向成熟化双重因素的逻辑结果。法律同社会统治力量的姻缘联系以及法律本身所具有的普遍适用性、规范性以及强制性等品性为其规制企业运行提供了天然条件。一定意义上说，在制约企业运行的诸种社会力量中，最富普遍意义、最为直观和有效的因素并不是市场角